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 訴 人　何嘉章

被上訴人　林語彤

　　劉郁雯

　　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(113年度金易字第24號)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6號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24號案件，林語彤、劉郁雯及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非被告，且非該案認定之共犯，非屬依民法應對上訴人(即原告)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上訴人對林語彤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。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，並無不當。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